关于开展"奋斗的青春最美丽"第十二届"榜样大工"优秀青年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团工委、二级单位团组织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,激励全校团员青年比学赶超、创先争优,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,校团委拟于2022年3月-4月开展"奋斗的青春最美丽"第十二届"榜样大工"优秀青年评选活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"奋斗的青春最美丽"第十二届"榜样大工"优秀青年评选活动将评选八个方面的青年先进个人(集体)若干,实行弹性奖项制,各奖项数量约为1-4个,本着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,开展相关评选工作,最终获奖名额将由评审工作委员会根据评选工作实际综合评议确定。具体如下:

奖项名称	面向对象
科技创新奖	青年教职工、学生个人或集体
志愿奉献奖	青年教职工、学生个人或集体
就业创业奖	青年教职工、学生个人或集体
社会实践奖	青年学生个人或集体
社会工作奖	青年学生个人
自强不息奖	青年学生个人

文体才艺奖	青年学生个人
榜样特别奖	青年教职工、学生个人或集体

二、评选标准

1.人选条件

各单位要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、广泛性和代表性,年龄在14至34周岁之间(1988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之间),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,勤于学习,善于创造,甘于奉献,个人事迹突出,遵纪守法,品德高尚,作风正派,具有良好影响的青年均可报名。

2.具体要求

"科技创新奖":潜心学术科研、积极思考、刻苦钻研、 努力掌握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,积极投身科学技术前沿研究, 在理论创新、科技攻关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以及创新性学 习等领域取得突出业绩,特别是在"挑战杯"全国大学生课 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上取得突出成绩。

"志愿奉献奖": 勇于承担社会责任, 热心公益事业, 乐于助人,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, 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活动, 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担当作为, 积极弘扬奉献精神, 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; 长期扎根边缘地区和艰苦岗位, 在乡村振兴等基层一线拼搏奋斗、建功立业, 特别是在学雷锋志愿服务"四个 100""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"等全国志愿服务领域取得突出成绩。

"就业创业奖":担当兴校强国使命,投身国家建设。 签约到与专业对口的大型央企国企、重点行业领军企业、科 研院所等单位,或参与选调生项目、"三支一扶"项目、基层或西部就业、国际组织实习任职、参军入伍、应聘部队文职等,切实将个人发展与国家需要紧密结合;富有开拓精神,勇于创新创业,积极投身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时代潮流,特别是在"挑战杯"创业计划竞赛、"互联网+"大学生创业大赛等顶级创业大赛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"社会实践奖":坚持实践砥砺,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,坚持参与社会实践、社区挂职,展现当代大学生优秀品格,带动并影响他人积极投身实践,并取得优秀的实践成果,在社会上产生广泛影响,特别是在全国"三下乡""返家乡"社会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"社会工作奖":坚持从同学中来,到同学中去,扎根基层、心系集体、甘于奉献、严于律己,有两年以上社会工作经历,且工作方法和成效较好,在工作中"特别能吃苦、特别能战斗、特别能奉献",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,在青年学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"自强不息奖": 充分体现"海纳百川,自强不息,厚德笃学,知行合一"的大工精神,在各方面积极进取,克服困难,表现突出,其自立自强的事迹在青年学子中影响广泛,具有较强的榜样示范作用。

"文体才艺奖":在文艺和体育方面具有突出特长,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文体活动,充分发挥个人才艺并带动周边同学,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,并代表学校在全国、省、市级各类文体竞赛中获得优秀成绩。

"榜样特别奖":为国家、学校在相应领域做出突出贡献,特别是在科技创新、疫情防控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代表,其先进事迹在社会上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,在校内获得广大师生好评,突出展现大工红色基因,有效提升学校在社会上的知名度与美誉度。

三、推荐规则

- 1. "榜样大工"优秀青年评选上报方式为组织推荐。
- 2.组织推荐每个奖项推荐个人(集体)不多于1人(个), 总数不多于8人(个)。
- 3.研究生院团工委、盘锦校区团工委、机关团工委、后 勤团工委参照二级单位团组织推荐规则,自行组织相关推荐 申报工作。
- 4.申报截止后,校团委将牵头成立评审工作委员会开展 评审工作。

四、评审安排

由校团委牵头成立评审工作委员会,评审分为初审、复审、终审评议三个阶段,具体评审流程如下。

- (1)组织初审,按照相应比例综合评定,确定进入复审名单。
- (2)组织复审,按照奖项由专家组进行通讯评审,确定进入终审名单,并开展网络点赞活动。
 - (3)组织终审,按照奖项进行公开答辩及综合评议。
 - (4)公示评选结果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- 1.原则上参评个人(集体)每年度仅限报一项,不可兼报。
- 2.原则上往届"榜样大工"获奖个人(集体)不可重复申报同一类别奖项。
- 3.原则上往届"榜样大工"获奖个人(集体)不可使用 原相关参评事迹申报其他类别奖项。
- 4.各团工委、二级单位团组织要认真组织,广泛宣传, 深入挖掘,充分考察现实表现,保证推荐个人(集体)事迹 真实、突出,具有代表性、典型性。
- 5.参评个人或集体要按规定认真填写相应申报表(附件1、2)。对于个人,打包上交个人生活照横板、竖版各一张,个人事迹相关照片5张;对于集体,打包上交集体合影2张,集体事迹相关照片5张。各推荐单位需提交推荐人选汇总表(附件3)。所有材料以各团工委、二级单位团组织为单位,电子版材料以【各团工委、二级单位团组织名称-榜样大工申报】为命名发送至邮箱 bangyangdut@163.com; 纸质版材料(附件1、2、3)一式一份提交至学生文化中心 330 团委办公室。
- 6. 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 14:00,逾期 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,具体评审时间另行通知。
- 7. 获奖个人(集体)有义务配合开展事迹宣讲等相关活动,若获奖个人(集体)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,将取消其获奖资格。

联系人: 冯立芳 羿宏林

电 话: 0411-84706704 18018917417

邮 箱: bangyangdut@163.com

附件:

- 1. 榜样大工个人申报表
- 2. 榜样大工集体申报表
- 3. 榜样大工推荐人选汇总表

共青团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2年3月19日